

2025 年陕西省猎隼等猛禽繁殖期野外资源 调查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自然保护区与野生动植物管理站

乙方：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ZDGC-ZC-2501105）有关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5年陕西省猎隼等猛禽繁殖期野外资源调查”项目，双方就有关权利义务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本次调查涉及范围及内容

本次调查涉及范围为陕西省内潜在有猎隼分布的榆林、延安及铜川等区域，调查内容为猎隼种群、分布、栖息地、食物资源、受威胁因素、保护管理现状等，涵盖同域分布的其他猛禽。

本次调查样线 97 条（榆林延安 77 条，其他区域 20 条），调查 2 次，调查猎隼食物资源样点 25 个（榆林延安 15 个，其他区域 10 个），调查 1 次。

（二）提交调查结果

1. 陕西省猎隼等猛禽繁殖期分布现状调查报告；

2. 陕西省猎隼等猛禽繁殖期种群监测报告；
3. 陕西省猎隼等猛禽栖息地现状调查报告；
4. 陕西省猎隼等猛禽保护管理现状调查报告。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二、费用和支付方式

1、费用：本服务合同总价为玖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998800.00元)。

2、合同总价包含：样线调查、设备租赁、人员保险、专家咨询、技术培训、资料整理和印刷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完成任务 8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

甲方要对项目进度及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有权对乙方提出建议、思路和调查修改意见。

甲方应积极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的协助工作，提供配合人员，帮助联系相关保护区、林场、森林公园等单位，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甲方在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和资料中，对于其中涉及秘密的内容，应事先明确提示乙方工作人员注意保密。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曹保家。

乙方：

乙方负责资料收集、设备租赁及安装、野外实地考察、野生动植物监测、数据处理和分析等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的宣传报道等工作。

乙方根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服务内容编制并提交该项目实施方案。

乙方要按甲方要求，对项目的原始记录资料等相关数据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对外发布。

该项目所需人员、设备及全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项目工作人员给其他地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与本次委托事项之外任何活动。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罗磊。

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经甲方同意后书面报备。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验收须以合同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五、纠纷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进行解决。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要求赔偿由

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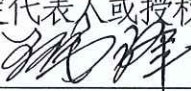
2、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并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将接受信用惩戒等有关处罚。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自然保护区与野生动植物管理站	乙方：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甲方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029-88652292	联系电话：029-83217271
开户行：农行西安市西稍门支行营业室	开户行：工行西安市互助路支行
帐号：261301010400033997	帐号：3700023509088201802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